

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烟幼师高专字〔2020〕114号

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违纪处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，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》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《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专科生。

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违纪行为，是指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

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的行为。

第二章 违纪处理的原则与方式

第四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理，坚持正面教育为主，惩戒教育为辅的原则；坚持依法依规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；坚持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学校对违纪的学生，视其违纪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。

（一）对违纪情节轻微、尚不足以按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的，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，并责令其改正。

（二）违纪情节较重的，应当给予纪律处分。纪律处分包括：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。

（三）违纪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公私财物毁损的，应依法赔偿或承担相关经济损失。

第六条 对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学生，可以综合考虑其违纪行为影响、认错态度和悔改表现，予以从轻、减轻或从重、加重处分。

从轻处分，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，给予较轻的处分；减轻处分，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，减轻一档给予处分。

从重处分，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

度以内，给予较重的处分；加重处分，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，加重一档给予处分。

第七条 违纪学生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：

（一）受胁迫或者受诱骗违纪的，或者因过失违纪的。

（二）主动承认错误，对自己所犯错误有深刻认识，主动消除影响、赔偿损失或者减轻违纪行为后果的。

（三）主动配合调查，或积极主动检举、揭发他人违纪行为，且对调查取证有贡献的。

（四）有其他立功表现或依法依规可以从轻（减轻）处分的。

第八条 违纪学生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：

（一）违纪后，拒不承认错误的。

（二）同时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，或被公安机关给予两种以上治安管理处罚的。

（三）受到纪律处分后再次违纪的。

（四）违纪行为影响恶劣或者严重损害学校声誉的。

（五）违纪后恶意串通，故意提供虚假证据，毁灭证据，包庇他人，或在调查中串供、翻供，妨碍调查取证的。

（六）对检举人、证人或其他有关人员进行威胁恐吓、打击报复的。

（七）教唆、胁迫、诱骗、帮助他人违纪的。

(八) 煽动、策划或者组织群体违纪的。

(九) 勾结、伙同校外人员违纪的。

(十) 打架斗殴，致他人受伤的。

(十一) 酗酒肇事、滋事，引发严重后果的。

(十二) 其他依法依规应予从重或加重处分的。

第九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，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的期限为 6 个月，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的期限为 12 个月。处分期限自学校发布处分决定书之日起计算。

处分期内因违纪受到通报批评的，处分期限延长 3-6 个月；因违纪再次受到纪律处分的，处分期限合并计算。

第十条 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，需附带承担以下责任：

(一) 在处分期限内或处分未解除前，不具有评定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资格；一般不具有评定助学金的资格，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(二) 评审表彰期间受到纪律处分的，按以下情形处理：

1、已经获得奖助学金或荣誉称号评定资格、但评审工作尚未完成的，取消其评定资格；

2、已获评奖助学金和荣誉称号、但尚未发放奖助学金和颁发荣誉证书的，撤销其评定资格，停发奖助学金和荣誉证书。

(三) 学生干部受到纪律处分的，应免去其学生干部职务。

(四) 中国共产党党员（包括预备党员）受到纪律处分的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，其学位授予资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违纪学生享有按程序进行陈述、申辩和申诉的权利。

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理

第十二条 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，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的，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参加国（境）内外反动势力、非法邪教组织及其活动，企图推翻党的领导、颠覆国家政权、分裂国家版图、破坏民族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二）搜集、运输、贩卖或泄露涉及国家和军事机密、秘密信息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三）组织、参与编写、出版或印制非法书籍刊物、反动传单，在公共场所张贴、散发非法宣传品或散布反动言论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四）制造、散布或传播谣言，扰乱社会安全稳定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造成严重社会后果或对他人人身、财产造成损害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五）未经批准，参加或组织集会、游行、示威活动的，对参加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，对组织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

处分；经教育劝阻不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六）发生火灾、水灾、地震、疫情等紧急情况时，不服从政府或者学校依法发布的命令、决定、规定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经教育劝阻不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三条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，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刑事犯罪，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二）散布封建迷信、淫秽言论，下载、上传、观看、制作、传播、贩卖封建迷信、淫秽信息或物品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三）吸食、注射毒品，或者为他人吸食、注射毒品提供帮助的，或者参与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储存毒品或者其他禁用药品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四）参与卖淫、嫖娼等色情服务活动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五）参与赌博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多次参与、赌资较大、为赌博提供场所等便利条件或组织赌博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六）参与走私贩私、制假售假等非法经营性活动牟利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七）组织、领导非法传销组织及其活动，或通过诱骗、胁迫等方式介绍或发展他人参加非法传销组织及其活动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四条 违反国家网络安全法规的，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公开发表、传播有损国家、学校 and 他人正当利益的言论、文章，制造、散布各种谣言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引发严重后果、影响恶劣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二）制造、传播和应用计算机病毒、或者非法侵入他人（组织）的计算机、手机等设备系统中进行影响和破坏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三）未经允许，修改、移动、破坏、复制、下载他人（组织）的计算机、手机等设备中的文件信息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四）利用网络开展传销、诈骗、非法传教等活动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引发严重后果、影响恶劣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五）有其他违反国家网络安全法规情形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五条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，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被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处罚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被处以 1000 元以上、3000 元以下罚款处罚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被处以 3000 元以上罚款处罚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二）被处以行政拘留处罚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同一行为被并处两种或两种以上治安管理处罚的，以较重处罚确定处分类别。

第十六条 侵害、损害他人合法权益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情节轻微的，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；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

（一）通过信件、电子邮件、电话、短信等方式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。

（二）公然侮辱他人人格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。

（三）传播淫秽、侮辱、恐吓等不良信息，干扰他人正常学习、生活的。

（四）偷窥、偷拍、窃听、散布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隐私的。

（五）纠缠、骚扰他人，影响他人正常学习、生活的。

（六）通过语言、文字、行为等方式骚扰或猥亵他人的。

第十七条 恃强凌弱、打架斗殴的，除按照法律规定承担受害人的医疗费、营养费等相关费用外，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未动手打人，但以言词侮辱等方式，引发事端或激化矛盾，造成打架后果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二）以“劝架”为名偏袒一方，致使事态扩大造成不良后果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三）策划、怂恿他人打架斗殴，造成打架后果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（四）动手打人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首先动手打人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（五）为他人打架提供工具、器械或其他便利条件的，给予记过、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六）打架后以“私了”为名勒索财物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七）伙同他人在校内寻衅滋事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伙同校外人员在校内寻衅滋事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到校外参与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八）采取各种方式使事态扩大，引发群殴事件的，或者威胁、恐吓受害者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九）打人致伤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打人致重伤、残疾或死亡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使用刀具或其他器械参与打架斗殴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十）策划、组织、指挥群殴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引发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八条 非法占有国家、集体和个人合法财物的，除追回赃款、赃物或赔偿损失外，视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盗窃公私财物，作案未遂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作案价值在 1000 元以下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作案价值在 1000 元至 3000 元之间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作案价值在 3000 元以上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二）诈骗、侵占公私财物的，参照盗窃行为给予处分；敲诈、勒索、抢夺公私财物或者故意破坏、损坏、损毁公私财物的，参照盗窃行为从重处分。

（三）为作案者望风放哨，或者提供信息、作案工具等便利条件的，或者协助作案者掩盖、窝赃的，比照作案者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十九条 盗窃单位公章、保密文件、试卷、档案等物品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盗窃、骗取他人身份证件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贩卖、伪造、故意泄露、盗用他人（单位）网络帐号、银行卡号、密码等信息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条 张贴、发布、传播校园网贷、信用卡、借条、招工、兼职等非法信息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

果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一条 冒领、截留、挪用奖(助)学金，强制获奖(助)者捐款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二条 损害学校声誉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情节轻微的，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；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

(一)违反学生社团管理规定，组织未在学校登记注册或未获批准的社团协会开展活动、出版刊物，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，或有其他违反社团管理规定行为的。

(二)在网络或其他媒体上发表、转发针对学校的不实或不当言论，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(三)擅自以学校、学校职能部门或学院、学生组织的名义对外发布公告、新闻，或者做出不负责任承诺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(四)擅自以学校、学校职能部门或学院、学生组织的名义参与社会活动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(五)擅自以学校、学校职能部门或学院、学生组织的名义组织募捐、接收赞助、收取活动经费的；

(六)擅自在商业活动的招牌、广告、海报、文件等有关宣传材料上使用学校(或校内机构)的名称、标识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（七）其他损害学校声誉，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。对扰乱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违纪行为，情节轻微的，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；情节较重的，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在禁烟区内吸烟的，经教育劝阻不改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（二）在教学楼、实验室、图书馆、学生公寓等公共场所干扰、破坏教学秩序和公共秩序，经教育劝阻不改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三）扰乱课堂教学秩序，经教育劝阻不改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，造成课堂教学中断或引发教学事故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

（四）在教室、实验室、运动场、学生公寓、山间林地等重点防火场所擅自使用明火、燃放烟花爆竹、点放孔明灯、违章使用电器、封山期间携带火种上山等造成公共安全隐患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，引发险情、事故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五）组织或带头参加校园集会、宗教、罢课、罢餐等非法活动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六）将管制刀具或者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等危险品擅自带入学校或者带出实验室、仓库等规定保管场所，造成公共安全隐患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四条 违反学校学生公寓管理规定，情节轻微的，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；情节较重的，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私自占用学生宿舍或出租床位，经教育劝阻不改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

（二）违反学校作息制度，在宿舍内大声喧哗、娱乐等，影响他人正常学习、生活，经教育劝阻不改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

（三）在宿舍内饲养宠物的，经教育劝阻不改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

（四）在宿舍内吸烟、酗酒，经教育劝阻不改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记过、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五）未经允许夜不归宿或外出租房居住，经教育劝阻不改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

（六）在宿舍内起哄，向室外投掷瓶子、杂物、燃烧物品，倾倒污水（污物）等影响公共秩序，经教育劝阻不改的，给予警

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记过、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七）擅自留宿他人，经教育劝阻不改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或因留宿他人、让其进入宿舍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者，给予记过、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八）违反宿舍消防、安全用电规定，在宿舍或楼道焚烧垃圾，私拉乱接电线，使用大功率电器或液化气罐、酒精炉等明火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，引发险情、事故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九）在学生公寓楼内叫卖、设点推销、散发传单广告等，经教育劝阻不改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

（十）其他严重违反《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》的行为，视情节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，不能按时参加的，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。违反学校教学管理规定，旷课或擅自离校、离岗的，视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10-19 学时或擅自离校、离岗 2 天的，给予警告处分。

（二）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20-29 学时或擅自离校、离岗 3-4 天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（三）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30-39 学时或擅自离校、离岗 5-7 天的，给予记过处分。

（四）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40-49 学时或擅自离校、离岗 8-9 天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（五）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，应予退学。退学由学籍管理部门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处理。

第二十六条 拒绝、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，情节轻微的，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；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七条 违反学术道德、学术准则和学术纪律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一）剽窃、抄袭他人的作品、论文、专著、专利等研究成果的。

（二）未经他人同意将合作的研究成果私自发表、公布或转让的。

（三）代写、买卖论文的。

（四）虚构、伪造、篡改实验数据、计算结果、统计资料、

专家意见、鉴定结论的。

（五）未经许可，私自转让、许可使用学校知识产权的。

（六）违反保密规定，泄露学校科技成果，包括技术秘密的。

（七）有其他学术不端行为的。

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。对违反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的行为，视情节分别做如下处理：

（一）违反考场规则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批评教育；批评教育仍不改的，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：

1. 未请假或请假未获准许不参加考试的；
2. 考试途中未经准许离开考场的；
3. 未按照指定座位就座的；
4. 未按照规定时间开始答题、交卷的；
5. 未经允许，自带答题纸或草稿纸（空白）的；
6. 交卷后在考场附近逗留，大声喧哗的。

（二）违反考试纪律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：

1. 闭卷考试开考前，携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籍、笔记、讲义或其他有关考试资料进入考场、未按照监考人员要求清理的；
2. 开卷考试开考前，携带除教材、课堂笔记以外的考试资料进入考场、未按照监考人员要求清理的；

3. 考试开考前，携带手机或其他具有搜索、存储、发送、接收信息等功能的电子设备进入考场、未按照监考人员要求清理的；

4. 考试结束后，将试卷、答题纸带出考场的。

（三）违反考试纪律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：

1. 闭卷考试过程中，在考生座位附近、桌面或考生身上发现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籍、笔记、讲义或其他有关考试资料的；

2. 开卷考试过程中，在考生座位附近、桌面或考生身上发现除教材、课堂笔记以外的考试资料的；

3. 考试过程中，携带手机或其他具有存储、查询、收发信息等功能电子设备的；

4. 考试过程中，利用准考证、文具盒、衣物及其他用品夹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、笔记、纸条等物品的；

5. 交卷后在考场附近逗留，大声谈论考试内容的。

（四）违反考试纪律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：

1. 考试过程中，偷看小抄、书籍、笔记、讲义或其他有关考试资料的；

2. 考试过程中，未经允许使用具有存储、查询、收发信息等功能的电子设备的；

3. 考试过程中，交头接耳、议论考试内容的；

4. 考试过程中，偷看、抄袭他人试卷或传递纸条的；
5. 考试过程中，将试卷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、返回后未主动说明情况的；
6. 考试过程中，将自己的答卷交给他人、把答卷或写有答题内容的草稿纸移向邻座或竖起，为他人偷看提供方便的；
7. 考试过程中，他人强拿自己的试卷或草稿纸未加拒绝或未向监考人员报告的；
8. 考试过程中，利用如厕等手段在考场外偷看与考试有关的资料，与他人讨论考试内容，或携带考试资料返回考场的；
9. 在试卷、答题纸上做标记或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考号等信息的；
10. 阅卷过程中，经阅卷教师、教研室主任、学院分管领导认证，确认为雷同卷的。

（五）违反考试纪律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：

1. 考试过程中作弊，拒不配合、服从监考人员检查、管理的；
2. 考试过程中作弊，故意毁灭作弊证据的；
3. 考试过程中，未经允许使用具有存储、查询、收发信息等功能的电子设备，拒绝接受检查或经检查发现存有与考试相关内容的；
4. 考试过程中，强拿他人试卷、答题纸或草稿纸的；

5. 考试过程中，将试卷、答题纸带出考场，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；

6. 找他人代替自己考试，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；

7. 考试结束后，以央求、送礼、请客等手段要求老师提分、加分的；

8. 考试开始前，用非法手段获取试题或考试内容的。

（六）违反考试纪律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

1. 考试开始前，用非法手段获得试题或考试内容、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；

2. 考试过程中作弊，态度恶劣，有侮辱、殴打、威胁监考人员等行为、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
3. 考试结束后，以恐吓、威胁等恶劣手段要求阅卷教师加分、提分或要求工作人员隐瞒违纪作弊事实的；

4. 学生违纪被处分后，采取侮辱、威胁、恐吓等手段报复监考教师等工作人员，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；

5.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非法买卖试题（答案），找人替考或替人考试，使用手机或其他能够接收、发送信息的电子设备传递试题（答案），或发生其他有预谋的组织或实施作弊行为的。

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，是指依据国家法律规定，由相关主管部门确定实施，由经批准实施考试的机构承办，面向社会公众统一进行的各种考试。包括中考、高考、研究生入学考试等升学类

考试，计算机等级考试、全国英语等级考试等证书类考试，国家司法考试、证券师从业资格考试等资格类考试，国家公务员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等招录类考试，等等。

（七）本规定未列出的其他违反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的行为，参照上述条款给予相应处分。

（八）学生考试违纪依据《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考试工作管理办法》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。

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评先评优、申请助学贷款、评定奖助学金、认定家庭经济状况、申请解除处分等涉及个人权益的工作中弄虚作假、谋取不当利益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三十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。违反公民道德规范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，给予记过、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没有列举，又应当给予处分的违纪行为，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给予处分。

第四章 违纪处分的程序

第三十二条 违纪处分的申报与执行程序：

（一）系部查证学生违纪事实

学生发生违纪行为后，系部应当在第一时间收集证据材料，查清违纪事实，做到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并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。

学生违法或违纪或被公安部门、学校保卫部门立案调查的，其违法或违纪事实应以公安部门、学校保卫部门的调查结论为准；学生的违纪行为涉嫌违法犯罪并经人民法院审理并宣判的，以人民法院的审判结论为准。

学生违纪事实的证据材料包括：

1. 学生的书面检查（拒不提交的，系部应当提供书面情况说明，并提供不少于 2 份证人证言或音像资料）；
2. 有关学生违纪的直接、间接证据材料；
3. 有关部门对学生违纪事实的认定材料。

（二）系部拟定处理意见

违纪事实调查清楚后，由系部研究拟定处理意见，做到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，处分适当。

（三）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

系部在拟定处理意见后，应将违纪事实、处理的理由和依据，处理意见以及学生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告知学生，并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。

学生对系部拟处理意见存在异议的，系部应认真复查学生的

违纪事实、相关证据材料和处理依据是否存在问题。如有问题，应予以纠正；如无问题，应予驳回。

（四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

系部填写《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申报表》，与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报送职能部门审核。审核发现问题的，系部应根据反馈意见予以补充完善后重新提交。

学生违法违纪行为需要公安、保卫部门认定的，报学校保卫处审核；学生考试违纪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报教务处审核。拟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的，应当经学校党委审核。

学生违纪处分申报材料包括：

1. 《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申报表》；
2. 学生违纪事实的证据材料；
3. 系部会议研究对违纪学生处理意见的材料；
4. 系部告知学生拟处理意见的证明材料；
5. 学生的陈述和申辩材料；
6.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。

（五）主管部门审核

职能部门审核通过并签署意见后，转送主管部门审核。审核内容包括：违纪事实是否清楚，相关证据是否充分，处分依据是否明确，问题定性是否准确，处分程序是否正当，处分等级是否适当。如有问题或异议，系部应按照主管部门要求重新审议。

学生违纪处理的主管部门是学生工作处。

特殊情况下，主管部门可以直接提出处分意见。

（六）学校领导审批

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报送学校领导审批。拟给予学生记过及以下处分的，由分管校领导审批；拟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的，由分管校领导审查、校长审批；拟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的，经分管校领导审查、校长审批后，报校长办公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。

（七）印发处分决定书

学校办公室依据主管部门提报的材料印发处分决定书。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 学生的基本信息。
2.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。
3. 处分的种类、依据、期限。
4.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。
5. 其他必要内容。

第三十三条 学生处分决定书的送达与备案：

（一）学生处分决定书的送达

1. 处分决定书印发后，与《学生违纪处分签收单》一并发至系部，由系部负责送达学生本人。《学生违纪处分签收单》经学生本人签字后，由系部返回主管部门。

2. 学生拒绝签收的，可以采取留置方式送达。系部应当在不少于2名学生的见证下，将处分决定书放至该生宿舍床位。

3. 学生不在校的，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。系部应当在不少于 2 人（教师、学生各 1 人）的见证下，电话联系学生本人，对其宣读处分决定，同时将处分决定书邮寄到学生家中。

4. 无法联系到学生本人的，可以采取公告方式送达。系部应当将处分决定书张贴在系部教学楼公告栏内，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或者通过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渠道进行公告。

处分决定书由学校和系部各存档一份，毕业时由系部负责归入学生个人档案。学生处分申报、审批的原始材料，由主管部门存档。

第三十四条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，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离校手续。教务处负责出具学业证明，招生就业处负责将其档案退回生源地，保卫处负责将其户口退回本人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第五章 学生处分的申诉

第三十五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法律事务室。

第三十六条 学生处分申诉按照《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》办理。

第三十七条 学生申诉期间，原则上不停止原处分决定的执

行。特殊情况下，可以按照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建议暂缓执行处分决定。

第六章 学生处分的解除

第三十八条 处分期内，违纪学生有悔改和进步表现、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，处分期满后可以申请解除处分。

处分期内，违纪学生具有重大立功或突出表现、且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，可以申请提前解除处分。

第三十九条 解除处分应当经本人申请、所在系部考察、学校主管部门审核、学校审批后，由学校发布解除处分决定书。

解除处分的程序，参照第四章办理。

第四十条 解除处分决定书由学校、系部和学生本人各存一份。系部负责将解除处分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，并归入学生个人档案。

第四十一条 解除处分后，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，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、考察、社会实践等社会活动期间发生违纪行为的，依照本办法处理。

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20年12月28日



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

2020年12月28日印发
